

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查獲違規菸酒案件，查緝機關之獎勵金，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；其因檢舉網路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，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二十計算，因檢舉網路以外違規菸酒案件而查獲者，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三十計算，每案最高額均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。

前項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，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四十五計算，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。

第八條之一 依本辦法分配之獎勵金，每案每人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之限額；超過部分，應退回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繳庫：

- 一、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之案件，無檢舉人者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；有檢舉人者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二、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之案件，無檢舉人者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七萬元；有檢舉人者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
前項分配獎勵金之對象，不包括檢察官。

第十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：

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。
- 二、檢舉已發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規菸酒案件。
- 三、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- 四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
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，事後如發現有前項第二款、第四款情事者，應由受理檢舉機關追繳。

第十三條 (刪除)